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369,996,450 (97.71%)	8,672,125 (2.29%)
由於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9,996,450 (97.71%)	8,672,125 (2.29%)
由於不少於50%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852,612,47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謹請注意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